

克什克腾旗财政局文件

ᠭᠢᠰᠢᠭᠡᠢ ᠬᠡᠲᠦᠨ ᠲᠦ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克财发〔2025〕111号

克什克腾旗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什克腾旗农牧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425460380067E

法定代表人：刘武立

联系电话：13947604025

单位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

本机关于2025年7月16日，对克什克腾旗农牧局提交的《关于2025年克什克腾旗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4中标人资源配置不符合实质需求情况的报告》（克农牧字〔2025〕111号）立案调查。经调查，2025年克什克腾旗小麦“一喷

三防”项目（项目编号：CFZCKTS-C-F-250059）采购文件中，将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同时设定为实质性条款与评分项，实质上构成对已满足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的供应商的重复评价，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对供应商形成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公正”的核心原则。以上事实有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数据、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等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情形。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克什克腾旗财政局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克财发〔2025〕103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要求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及专家论证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克什腾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